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江柏輝
電 話：04-37061512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75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75181A00_ATTCH1. pdf、0075181A00_ATTCH2. pdf、
0075181A00_ATTCH3. odt)

主旨：函轉「高雄市110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」一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6月16日高市教高字第
110340969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遴選簡章、重大校務議題及申請表件請逕至高雄市政
府教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kh.edu.tw/>最新公告）
下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